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106 號

請　求　人 劉○○　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李○○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郭○○　同上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李○○、郭○○分別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檢察長，受評鑑檢察官李○○偵辦 115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劉○○提告偽造文書之刑事案件，請求人提供新證據，惟受評鑑檢察官李○○竟不予理會，逕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，以橋檢景冬 115 偵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，通知請求人系爭案件因無新事實、新證據而予簽結，是受評鑑檢察官等縱放被告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

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另按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：「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：…(二)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。…」，是他案符合上述情形者，檢察官本得簽請報結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 本件請求人劉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李○○、郭○○檢察長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本件依請求意旨所述，請求人提供者，係被告之其他參考字跡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李○○綜審卷證後，認請求人提供之文書證據，並非足可認定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犯罪之證據，因查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，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小點，將系爭案件簽結，並將簽結理由詳述於結案函文說明二，是該等簽結之作為，為受評鑑檢察官李○○認事用法之適法處置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兼審酌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法官法行為，指摘甚為空泛，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各款之情

事。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等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　許祥珍

委 員　王正嘉

委 員　沈冠伶（請假）

委 員　余彬誠

委 員　林裕順（請假）

委 員　張百欣

委 員　陳奕廷

委 員　郭玲惠

委 員　曾淑瑜

委 員　黃靖閔

委 員　楊承翰

委 員　顏榕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柏睿